

徑賽裁判法

陳 義 煌

壹、裁判長之職權

A. 對於有疑問之名次判定有決定權。(規則第 116 條②之後段)

裁判長對於名次之判定只限於有疑問之名次可以裁決之。所謂有疑問之名次指(甲)裁判員之意見不能一致時，(乙)無法以多數決定時，(丙)攝影判定之結果與裁判員之判定結果有出入時。

B. 對於是否取消比賽資格有決定權。

裁判長對於違犯規則及妨礙行為，其他不正當行為發生時有權決定是否取消其資格。(規則第 116 條②④，第 141 條⑥⑧，142 條⑥)

決定是否取消資格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 (1) 不管其犯規是無意或故意應站在公平的原則上，明顯之犯規者應取消資格。
- (2) 如無意的輕微犯規原因屬於主辦單位應負責者可以救濟之。但其犯規的程度超出主辦單位應負責之限度範圍者可不救濟。
- (3) 單純之身體接觸在中長距離比賽之出發初期時常可見，其為相互不可抗力之程度者通常以不究為慣例，又如長距離賽跑中因混戰使位於內側之跑者無意中踏入田賽場內時，若繼續跑田賽場內者當然沒有救濟之餘地，若為盡早回跑道而作努力者應救濟為慣例。
- (4) 在已往之徑賽中追越動作規定須追越 2 公尺，以上方可進入內側，但這項明文規定在現行規則上已不存在，但追越時須超出合理程度之距離方可進入內側之基本精神是應該遵守，如追越後立刻進入內側而使其直後跑者為保護自己的安全用手押追越者時在判斷上就較為複雜，這時應視其前後的狀況作綜合之判斷。

C. 宣告某項比賽結果無效或重賽之權。(規則第 116 條⑤)

裁判長在下列情況時有權宣告比賽無效，但需以大會名義表示歉意之報告並通告重賽之時間。

- (1) 在決賽時因被妨礙方所提抗議成立時。
- (2) 發令員放出第 2 次叫回鎗聲在不禱之情況下跑者進入終點時。
- (3) 器材設置錯誤，劃線之錯誤，出發線之錯誤時。
- (4) 終點裁判只判定規定入選之人數而入選者犯規被取消資格時，除該組已入選者外，可再賽以補取代替因犯規被取消資格之入選者。

D. 節目編排順序之變換權

裁判長認為節目順序不當時可以變換之(規則第 143 條④)。

E. 在混合項目如五項或十項運動之徑賽項目中認為各組與賽人員之編組有不適當者可變更之。(規則第 143 條①)

F. 其他

- (1) 對於規則上無明文規定之一切問題的決定權。(規則 116 條②)
- (2) 徑賽裁判長通常位於終點之定位上觀察比賽為原則除跨欄、接力賽、短距離決賽較易發生問題之項目外，其他可在司令台之裁判長席位。

例一：徑賽名次之判例

裁判員 \ 名次	1	2	3	4	5	6	7	8
A	101							
B	105	101						
C		101	130					
D			160	130				
E				160	85			
F					170	85		
G						85	40	
H							40	201
終點主任裁定	105	101			170	85	40	201
裁判長決定	105	101	130 160 同列第3		170	85	40	201

※左列編制為裁判員8人，另有主任1人。

130，160 以同條件出現於3，4名因此同列為第3名較為適當，如必須分先後時裁判長（有委任終點主任時由終點主任）可以選擇裁判技術較高之裁判員所裁定之順序例如，認為裁判員D之技術較為高明時可以決定160，130之順序，認為裁判C、E較為可靠時可以決定為130，160之順序，但通常裁判長不在現場注意現況時（照慣例裁判長都在注意較為集在一起的名次作為不同判定出現時最後決定的參考）列為同名次較為妥當。

例二：

裁判員 \ 名次	1	2	3	4	5	6	7	8
A	101							
B	105	101						
C		101	130					
D			160	101				
E				160	85			
F					170	85		
G						85	40	
H							40	201
終點主任裁定	105	101			170	85	40	201
裁判長決定	105	101	130	160	170	85	40	201

問題在第3名第4名，因D裁判把101看為第4名由此可認其所判定較缺可靠，同時130在第3名出現因此決定為130第3名160第4名。

例三：

名次 裁判員	1	2	3	4	5	6	7	8
A	101							
B	105	101						
C		101	150					
D			160	101				
E			130	160				
F				160	170			
G					160	40		
H						85	40	20
I							40	201
終點主任裁定	105	101	130	160	170	85	40	201
裁判長決定	105	101	130	160	170	85	40	201

第3名150在檢錄單中未見這種號碼由終點主任查問C裁判員結果，認為130號之誤記。上例為主任外9名之編制其特點為較易發生問題之第3，4名各排3名裁定。

例四：

名次 裁判員	1	2	3	4	5	6	7	8
A	101							
B	105	101						
C	105	160						
D		101	160					
E			101	160				
F			170	160				
G				85	170			
H					170	85		
I						40	85	
J							40	201
終點主任裁定	105	101	?	160	170	85	40	201
裁判長決定	105	101	130	160	170	85	40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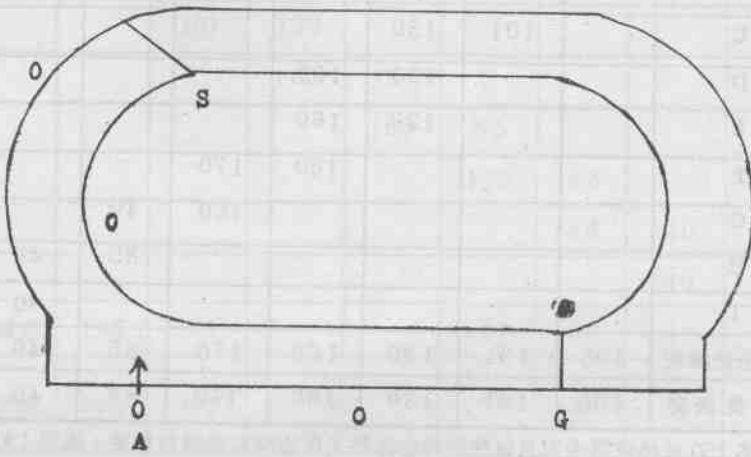
上例為主任以外10名之編制，其特點為第1，2名及第3，4名各排兩名裁判。

上例與賽者8名但130號之號碼沒有出現時裁判長應再度查明各裁判員之確信後以獨自之見解作決定之。裁判長應予想混戰時的情況事先請終點主任同時自己也在能觀察較為複雜情況之位置上觀察後記要作為決定之參考。

貳、檢察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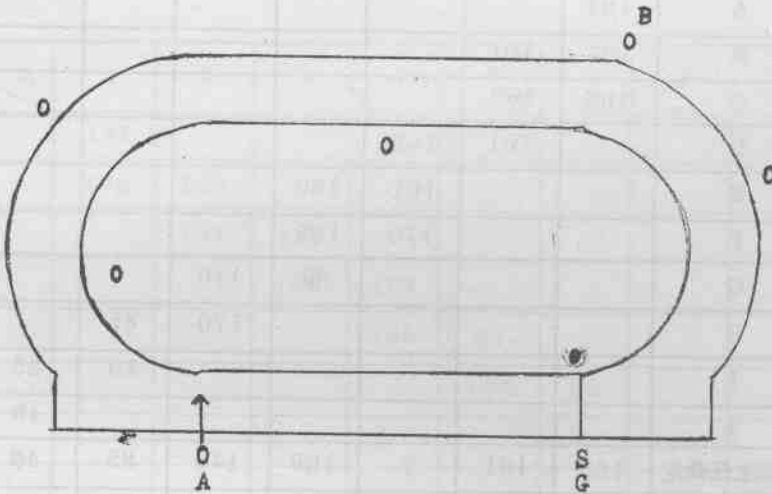
[檢察員之配置例]

(1) 200M (5名) 註：S為起點，G為終點，O為檢察員，●為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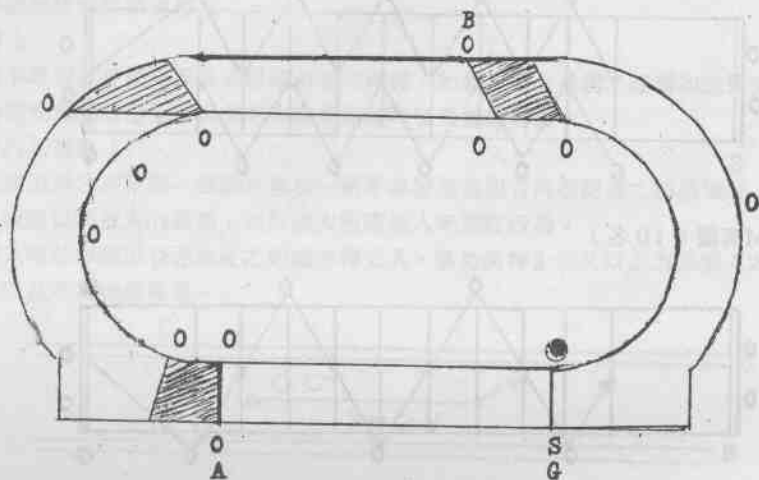
A於跑者進入直線時移至直道之中央由後方觀察之。

(2) 400M (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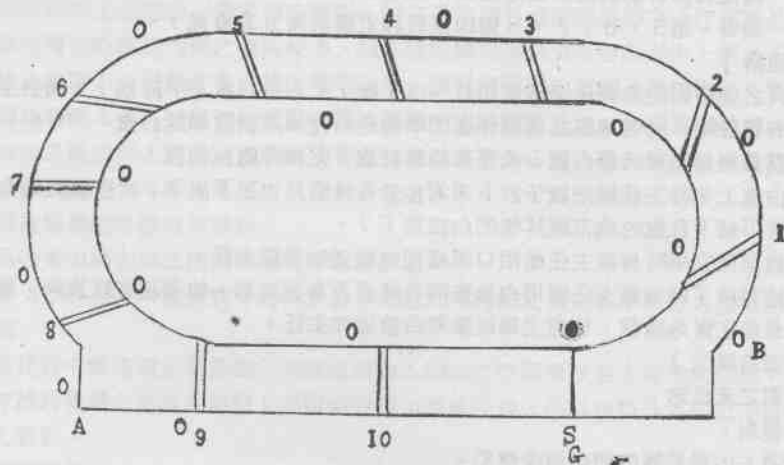
A與B於跑者進入直線時移至直道由後方觀察之。

(3) 400M接力 (1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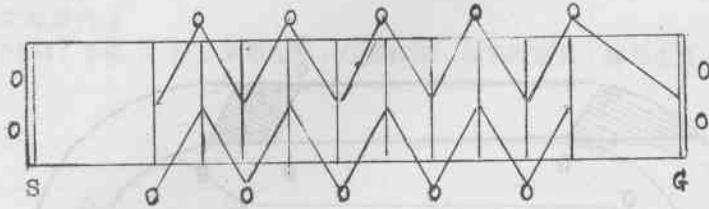
原則上接力區入口派一名出口二名為最少之限度，AB於跑者進入直道後移至中央觀察之。

(4) 400M中欄 (1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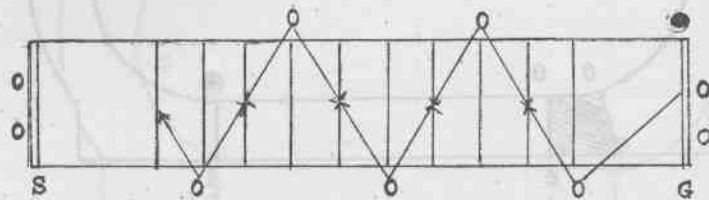


AB於跑者進入直道後或最後一名越過欄後至中央由後方觀察之。

(5) 110M高欄 (15名)



(6) 110M高欄 (10名)



注一：110 公尺高欄 100 公尺低欄，圖中女子 80 公尺低欄等在直道舉行者，如圖(5)
(6)其觀察之方法應由斜前後之方向追隨跑者之動作以接送方式交給次位檢察員，同時應重視由正面與正後面的觀察。

注二：400 公尺中欄 200 公尺低欄為在彎道上舉行之項目檢察員的觀察位置在原則上，位於接近正面或正後面之角度者為理想，觀察運動員之腳是否越出欄架之側邊，着地時是否侵犯別人之跑道為觀察之重點，因此必須選擇良好的位置，通常檢察員分為位於田賽場與位於觀眾席之兩組各分擔一半（第 1，2，3，4 道，由位於田賽場者，第 5，6，7，8 道由位於靠近觀眾席方者負責）。

[檢察員之連絡]

- (1) 檢察員之連絡因距離關係通常使用紅、白手旗，（右手白旗左手紅旗）。檢察主任聽到發令員的笛聲時，向各地點之檢察作查問準備是否完畢之信號舉起白旗。
- (2) 各檢察員準備完畢時舉白旗，未完畢時舉紅旗（完畢時應換白旗）。
- (3) 全部白旗上來時主任應把旗子放下來看接着各檢察員也放下旗子（如紅旗的地方時間可能拉長時可留下紅旗的地方讓其他的白旗放下）。
- (4) 當準備全部完畢時檢察主任應用口頭或用白旗通知終點主任。
- (5) 每次比賽終了時檢察主任應用白旗查問各區是否有犯規等，如發現有紅旗時，應立刻通知裁判長前往實地檢證，檢證完畢後應舉白旗通知主任。

[侵犯他跑道的原因]

- (1) 因技術之未成熟。
- (2) 故意侵犯。
- (3) 在彎道上因過於靠內側而造成侵犯。
- (4) 由場地之不良（沒有整理）發生不可抗力之物理現象。
- (5) 因受隣接跑著之侵犯所引起不能避免之侵犯。

[在直道上的注意點]

- (1) 踏入內側線一步並在 5 公分內沒有妨碍行為時可以救濟之。如因技術之缺乏二度，三度侵犯者應取消資格。
- (2) 踏入內側線後為努力回自己的跑道之過程中再有一步掛於線上時可以救濟之。

[在彎道上的注意點]

在彎道上踏入內側線時在距離上被認為獲取實際利益因此原則上應判取消資格，但若侵犯內側線之原因在跑道本身的缺陷（如有穴）所引起者慣例上在一、二步程度者可救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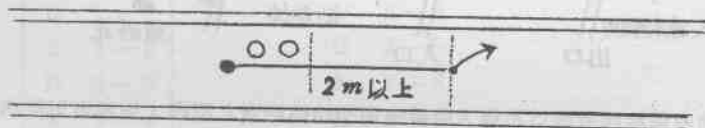
在彎道上踏出外側線時在實際上不可能獲取距離上的利益，因此應注意踏出之程度，如大步踏出或雙足都踏出時應取消資格。

[妨得之解釋]

所謂妨得不單指以身體接觸方式阻擋前進的路線，如雖然未見身體之接觸如認為受到對方有意之靠近使心理受到壓迫而影響前進的方向或速度時也是構成妨得。

[不分道比賽的注意點]

- (1) 長中距離出發之初至第一圈因密集在一團不易發現違犯者與被犯者之詳細情形，因此特別須注意觀察以手推人的腰部，以肘部去阻碍他人等惡烈行為。
- (2) 追越切入時必須超出合理程度之距離方得切入，雖然保持2公尺以上方得切入之規定已不存在，但基本精神應尊重。



- (3) 由內側追越時須注意被追越者與跑道內緣之間是否有充分間隔（慣例為一公尺以上），如有充分間隔可由內側追越。
- (4) 不可故意靠近他人，如故意在前方不時保持不接觸程度之接近對方企圖擋他進路這是一種巧妙而惡烈的行為，類似這種行為有中長距離時常見之所謂護航方式的阻碍（把對方強跑者以合法的方法圍起來奪取自由擾亂步調）等應特別注意觀察之。

[跨欄比賽的注意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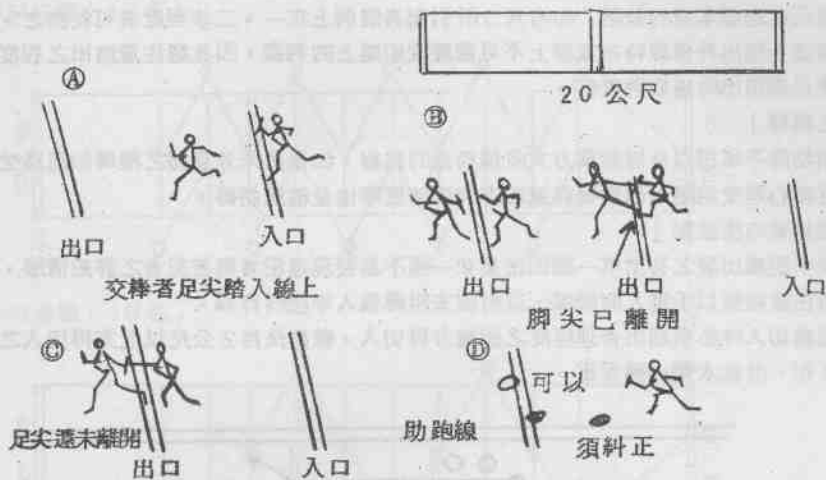
- (1) 在跨欄比賽中在觀察之技術上最難者為在空間時之犯規，通常足尖至足關節之部分是否確實在欄架的橫木上通過是一個重要的關點。因在高速而不留任何痕跡之下作判定是一件困難，尤其在彎道時靠近內側之傾向較多，應注意左脚為起跳腳者容易發生上例之犯規，對於跨欄時之後腳的拔腳動作是否越出欄架之外，側可用確認起跳腳及着地腳之足跡來立證。
着地時踏入他人跑道也是觀察的重要關點，尤其在彎道上以右腳為起跳腳者靠近內側起跳時容易構成踏入隣道，在跨欄比賽中因自己之不小心踏入他人跑道時被取消資格。

(2) 用手或腳推倒欄架時應注意

- ① 認為故意推倒時應取消資格。
 - ② 認為因衝力過大無法控制而推倒時可救濟之。
 - ③ 如在400公尺中欄比賽中認為實際上有退回來再跳之餘地而不作努力而推倒時應取消資格。
- (3) 在直道比賽中應注意手臂擺動之交替時在他人跑道之空間觸及他人而構成犯規，這時雖然沒有身體的接觸但認為在態勢上給與威脅時也構成犯規，所以檢察員應詳記作為向裁判長報告之資料。

[接力比賽的注意點]

- (1) 接力區之入口線及出口線包含在接力區內接棒者雖然可在10公尺前之助跑線起跑，但必須在20公尺之接力區內交接棒子。如(A)圖所示交棒者之足尖觸及入口白線之一部分時算進入接力區可交接棒。如(B)圖所示接棒者腳尖已離開出口線但棒子還未離開交棒者之手因此不算在接力區完成接棒。如(C)圖所示棒子離開交棒者之手時接棒者之腳尖還未離開出口線因此在接力區完成接棒。



- (2) 棒子掉進隣接跑道時以不進入隣接跑道不妨碍跑者之原則，撿起者可救濟之（規則第116條③注），雖沒有進入跑道伸手撿棒時觸及對方或者雖然沒有觸及對方，但構成阻碍時應取消資格。
- (3) 棒子被踏破（包含掉下破列時），可撿起其中之一片繼續跑（規則 166 條③注）。
- (4) 接棒者過早出發因此交棒者在未交棒前接棒者已跑出接力區之出口所以交棒者只好停在接力區，等接棒者回來接力區完成接棒時為有效。

又因兩人都跑出接力區後兩人再回到接力區完成接棒時也是有效。

[接棒助跑線的規定]

接棒助跑線又名為綠線，接棒者在 10 公尺內可任意地點助跑，當然不使用助跑線在接力區內起跑也可以，利用助跑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接棒者不可以越出助跑線外面等交棒，因此接棒者必須在(D)圖所示之位置內，若有任一腳在助跑線之外側者應提醒他注意。
- (2) 由綠線至接力區之助跑也必須跑自己的道。
- (3) 在分道的接力賽中可用釘鞋輕輕地劃線作為助跑的記號，但不可以為使助跑有利在跑道上挖穴作為穩固，也不能在跑道裏或者跑道邊（如田賽場）放置記號。
- (4) 棒子之交接完畢後須至全部接棒者通過後，方得離開自己的跑道。
- (5) 不可以用推等方法給與助力（規則 166 條⑦）。

[其他注意事項]

- 1 休息時可自備活動帆布椅子坐下，以免妨碍觀眾參觀。
- 2 接力賽時應核對所站道次有無錯誤。

[檢察員與其他大會職員須連繫之事項]

為使比賽之圓滑進行檢察員對下列事項應積極向有關各組連繫妥善處理之。

- (1) 跑道線消失或不明時。
- (2) 跑道鬆亂尤其第一跑道因長距離及其他不分道之比賽使用之次數頻多容易鬆亂，恐怕發生跌倒等不幸事因此需協力於跑道之檢點。
- (3) 在跨欄比賽時應檢點欄架是否放置在正確之位置，數目、高度等是否正確。

叁、終點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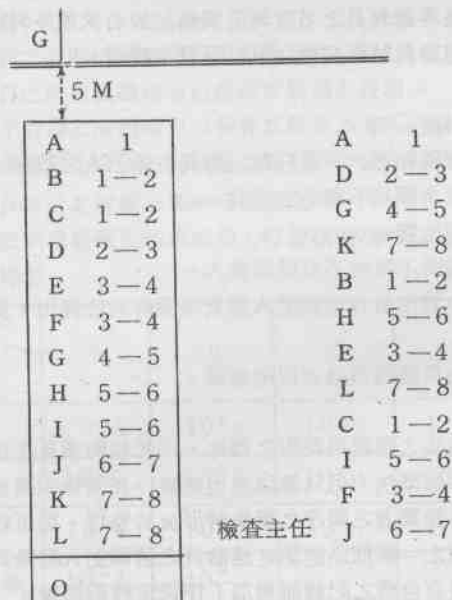
[終點裁判之任務]

受裁判長之直接指示或者終點主任之間接指示在徑賽中判定競賽者到達終點之名次，因此不管到達前（途中）發生任何事情（如倒地後借他人之助力進入終點等當然為犯規之情形）只要本人到達終點時必須判定其名次，就是說沒有裁判長裁定取消資格以前一切都有效。

終點主任通常為裁判長之助理代行除取消資格之決定及其他應由裁判長決定之事項以外之業務為慣例，但為記錄之被公認須經裁判長之確認簽名。

[終點裁判之配置]

終點裁判之名次判定分擔專負責第一名者一人，其他如第一名兼第二名，第二名兼第三名，第三名兼第四，以下類推，在預賽時為準備代替被取消資格者須作錄取名額加2名之判定編排。



[名次判定之基準]

- (1) 名次之判定以競賽者之軀幹（不包含頭、頸、手臂、手、腳、足）到達終點線之最近端之垂直面為準。
- (2) 軀幹與頸部之境界為胸骨上方凹部與第七頸椎之突出部分所連結之線。



- (3) 軀幹與手臂之境界以肩骨之外端為基準。
- (4) 所謂到達終點者指競賽者之軀幹任何部分到達終點線之最近端垂直面之瞬間。

[終點裁判執法要點]

A. 主任之執法要點

在競賽前再度指示各裁判員之擔任名次，通知該次比賽之與賽者之名次及號碼，確認

終點裁判員及計時員之準備完了則等，

- (1) 發令員準備完畢之笛聲（應把起點告知板，準備完畢之面向終點）。
- (2) 確認各區檢察員準備完畢之連絡信號（通常由檢察主任以白旗或者口頭通知終點主任）。
- (3) 確認終點裁判之準備完畢（在檢察主任之連絡前也可以）。
- (4) 確認計時主任之準備完畢之連絡。
- (5) 察看終點線之高度及是否拉直然後站在終點柱與裁判台之間面對發令員以笛聲通知終點之準備完畢同時把終點處之告知板準備完畢之一面向起點，發令員聽到終點主任準備完畢之笛聲後可作發令。
- (6) 競賽者全部到達終點後收集各裁判員之名次判定表轉記於名次順序判定表中作綜合名次之判定，在作決定前須把運動員號碼複核一下以免發生錯誤。

B. 裁判員之執法要點

- (1) 競賽開始前四分位於裁判台成一列。
- (2) 看看該次比賽之運動員之號碼和道次，最好能記着其中兩三人之號碼。
- (3) 坐在裁判台上不要作閒談或者顯示不穩定之態度。
- (4) 不要忘記自己的任務而觀視比賽。
- (5) 若判定結果與自己之判定有所不同時不可察問他人。
- (6) 若記錄表提出發覺錯誤時立刻用另外用紙記入變更事項向主任提出，絕對不可以用大聲告知訂正。
- (7) 提出判定表前再度檢查運動員號碼與道次以免錯誤。

[名次順序判定之技術]

終點達到順序之判定時運動員號碼之確認為絕對之條件，因此精神須貫注在此，先記第幾道是第幾名運動衣之顏色是什麼也是一個辦法（但只靠這些也危險）。在賽途中掌握競賽者之狀況以自己擔當之名次為中心觀察至終點各競賽者之順序之變換情形加於整理，接近終點線時把視線移至線上注意競賽者之軀幹達到終點線之一瞬間迅速認定運動員之號碼記入記錄表中，如果沒有自信時可不記錄，千萬不可因為提出沒有自信之記錄而增加了作決定時的困擾。

肆、計時員

[計時員之任務]

計時員負有計測競賽者完成規定距離時及所規定之中途時間，並依照規則決定時間之任務，因此計時員所計之時間不可有一點人工處理之現象。計時員在計時主任之監督下所計之時間由主任統制依照規則處理之，若發生不應有之時間如第二名之記錄比第一名好等現象時主任應行使統制權以不加工處理之原則下處理該記錄，在任務分擔上計時員分為正式計時員及為不測事態發生時作為預備之預備計時員，擔任中途時間的中途計時員，擔任集計的計時記錄員。

[公認時間]

A. 公認時間之條件與決定方法

由公認裁判員之計時員，各名次以三名計時員所計測者被認為公認時間，依照規則 119 條①C 所規定之競技用計時鐘所計之時間亦可為公認時間。

B. 公認時間之決定方法

- (1) 三個成績中有兩個相同時採用相同之成績。
- (2) 三個都不相同時採用中間成績。
- (3) 計時中發生只有兩個錄有記錄，而兩個成績都不相同時應採用較不好之成績。
- (4) 發生三個錄中只有一個記錄時不得作為判定之對象，因此當為沒有記錄。

C. 預備計時員計時記錄之採用

- (1) 正式計時沒有計到成績而只有一個記錄時由主任所指定擔任該名次之預備計時員所計之

成績可作為判定之資料。

- (2) 記錄集計之結果名次順序之成績顛倒時主任有時可採用該當預備計時員之成績為決定之資料。但預備計時員並非正式計時員其所計之成績只能當為預備，其成績之採用與否為計時主任之權限。預備計時員通常擔任第一名、第二名之預備計時，但有時看實際需要得指示變更，預備計時員所計之成績不管是否被採用須提出。

[計時主任之統制權(規則 119 條①B)]

所有計時記錄必須經過主任之決定後才可作為公認之手續，主任須依照規則第 111 條之規定決定記錄，若發生名次順序之成績顛倒時應尊重規則的精神行使統制權給與合理之處理。

A. 統制權之行使

- (1) 計時員個別之計時成績任何人不得變更之。
- (2) 計時員對自己所計成績沒有自信時可提請不採用。
- (3) 主任認為不合理之成績時可以檢查其錶是否有毛病或者查問該當計時員之自信度。
- (4) 判定之結果認為不合理之成績是否採用須作決定但不得修正計時員所提出之成績。
- (5) 預備計時員所計之成績必要時可採用之。
- (6) 第一名之成績為最優先必須採用，行使統制權時以上位名次為優先。

B. 不測事態之處理

計時員 \ 名次	1	2	3	4	5	6
A	10"5	10"4	10"7	11"0	10"9	11"0
B	10"5	10"5	10"6	10"9	—	11"1
C	10"4	10"4	10"7	10"9	11"0	11"2
預備	10"4	10"5				
判定	10"5	10"4	10"7	10"9	11"0	11"1
決定	10"5	10"5	10"7	10"9	11"0	11"1

上列表中第一名之10秒5與第二名之10秒4為不合理成績之對象。

- (1) 第一名依照規則處理決定為10秒5。
- (2) 第二名若依照規則處理時為10秒4比第一名成績好構成不合理成績，若以人工調節變更為第一名10秒4第二名10秒5，則在表面上看起來較為合理，但在規則上不允許人工之調節因此主任須作下列處理。
 - ① 再查看第二名計時員之指針。
 - ② 查問第二名計時員對該次計時之自信如何。
 - ③ 如查看結果認為擔任第二名之A裁判員之指針沒有與10秒4之線所接觸(指針離開)時或者擔任第二名之C裁判員對自己所計10秒4之成績沒有自信而提請不採用時可採用預備計時員10秒5之成績。

如大家都有自信沒有人提請不採用時若擔任第二名之預備計時員所計之成績不會有不合理現象時應採用之，如綜合各種資料而不能作決定時應作為沒有記錄。

[計時員之配置]



(1)



(2)

(1)每人擔任一個名次，(2)每人擔任兩個名次，在配置上應注意看同名次之人員不要在同一位子附近，擔任第一名之計時員為最優秀者，二名以下之分配盡量使其計時技術均衡地分配不可集中。

[計時員應遵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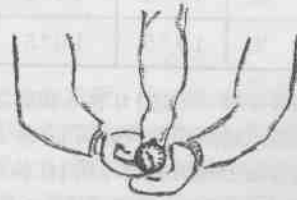
- (1) 計時員在記錄之性質上為互相獨立之存在因此不可以私語，更不可查問別人所計之成績（規則 119 條 B）。
- (2) 為記錄之權威性，計時員所計之時間不可給別的計時員看或者看別的計時員所計之時間，更不可以議論之。
- (3) 一旦上台就位後不要隨便離開定位。
- (4) 必要與主任連絡時不可大聲喊叫最好寫在紙條，但緊急時可以口頭迅速連絡之，所謂緊急者指遲按錶、忘記按錶、錶故障等。其他如記錄之錯誤等應提出訂正時。

[按錶之要領]

如右圖左手在下右手在上置於下腹前，錶平放於右手把大母指第一關節屈按於按扣之頂上。

A. 按錶前之準備

- (1) 終點主任之準備完畢之笛聲響時再度察看指針是否歸零。
- (2) 再度把上體和面正對終點線作競賽者進入終點時之姿勢。
- (3) 把姿勢復元注視發令員之方向。
- (4) 把全精神貫注於發令員之動作，但不可因過度之緊張使肌肉硬直而遭遇失敗。



B. 起跑時之按錶

- (1) 各就位時以大母指輕輕按壓按扣使其沒有空虛部份，然後注視發令員持鎗之手之動作。
- (2) 發令員持鎗之手向上伸時應注視其鎗之先端（鎗口）同時在無意中作停止呼吸之狀態。
- (3) 鎗發射時（火光或響）快壓按扣（須用力壓）
- (4) 查看錶針有沒有走動，若沒有走動應通知主任。

C. 到達終點時之按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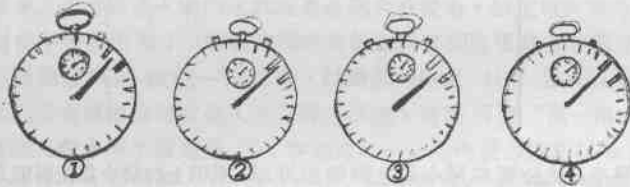
- (1) 競賽者到達終點前 30 公尺時按壓空虛部份之按扣。
- (2) 接近 10 ~ 15 公尺時面向終點線，但眼睛須注視競賽者之動態。
- (3) 最後 5 公尺時須完全掌握競賽者的體勢，確認其軀幹到達終點線時用力按錶（須注意不要有極端之緊張現象）。

D. 錶之保護與正確使用方法

- (1) 錶須掛頸帶，如使用兩個時其中一個頸帶須短一些。
- (2) 不可以給衝擊力量。
- (3) 使用前須完全上好發條。
- (4) 使用中上發條會使走動速度發生變動，因此絕不可以在使用中上發條。
- (5) 不使用時應使發條鬆懈。

E. 指針的讀法

- (1) 指針停在兩個刻劃中間時應讀次刻劃（不利之成績）如圖①。
- (2) 指針停止之位置在中間之前（較靠近前面之刻劃）時應讀次刻劃（不利之成績）如圖②。
- (3) 指針之停止位置沒有接觸境界線時應讀次刻劃之成績。如圖③。
- (4) 指針只要有一點點接觸於界線者應讀該刻劃成績。如圖④。



F. 手動計時之記錄與電動計時記錄之調整

我們通常使用之手動計時與電動計時在記錄上會顯示誤差，其主要原因是電動計時是與發令鎗之發射同時開始走動到達終點時由電動映像處理，因此可獲正確之時間，但手動計時在出發時與到達終點時要經過兩次之按錶動作，其間必然會產生大大小小之時間誤差。根據種種實驗之結果，發令員與計時員之位置距離之關係，各競賽項目進入終點時的速度差異，計時員對於外界刺激之反應能力之優劣等是產生誤差之要因。

(a) 計時員與發令員位置之關係

計時位置靠近發令時其誤差之程度較小，較遠誤差較大。

- ① 遠隔時自視覺火光至撥動跑錶所需時間約 0.15 至 0.25 秒（平均 0.2 秒）。
- ② 近距離時需約 0.13 ~ 0.2 秒。

(b) 終點按錶時之傾向

- ① 終點時比起跑時個人差異較大。
- ② 有少數計時員在進入終點之瞬前停錶之傾向，依據實驗之結果知道，以到達終點之瞬間停按跑錶（所謂 just meet）側發生約早停 0.1 秒之傾向。
- ③ 遲按傾向者（通過終點後按錶者）平均約相差 0.2 秒。

(c) 手動計時之誤差修正法

因手動計時在鎗之發射後平均遲 0.2 秒因此須確認到達終點才停錶，如此實際上到達終點後 0.15 ~ 0.25 秒才停錶，如此可抵消起跑時之遲慢現象，最大問題在於終點時停錶地點之統一，這只有靠平常之訓練來修正以外沒有其他辦法。

伍、發令員及叫回發令員

發令員，叫回發令員之任務與權限（規則第 126 條及 120 條③）

[起跑發令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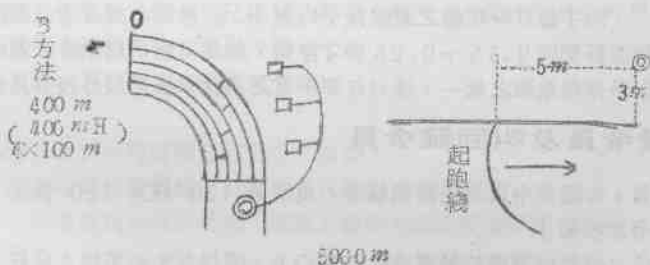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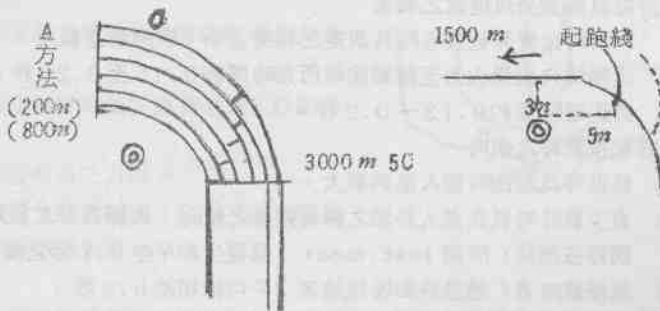
發令員之技術應發揮於競賽者的信賴心上，所以首先必須建立良好之態度，所謂良好態度必須從觀念上做起，理解裁判員對於競賽者之存在意義，發令員應獻身於競賽者能發揮良好起跑之

技術，當然能使競賽者信賴之發令技術是最要緊的要素。發令技術為個人的個性表現並不須要形式的統一，但其技術之施行經過長久世界各國發令員之研究結果，具有共同認為良好之方式尤其是發令時的基本姿勢，呼吸的配合，扣板機之方法，發令員對競賽者所站之位置等都有共同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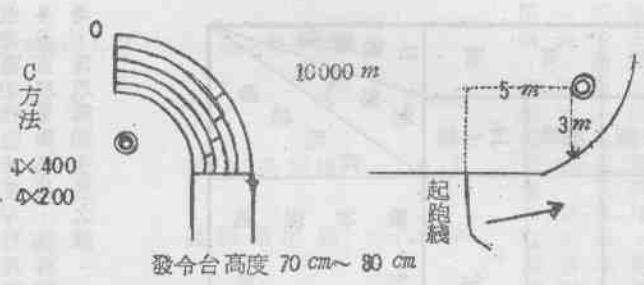
A. 直線起跑時



- (1) 叫回發令員之位置在發令員之對側也可以，原則上如發令員在斜前方時叫回發令員應在斜後方觀察發令員不易觀察到之事宜。
- (2) 發令員位於起跑線之前方時不易觀察腳之動作尤其是後腳的動作，但易觀察肩與手之動作，如位於後方側相反以發令員之心理因素着想位於不受競賽者表情之影響起見，在斜後方較為理想。
- (3) 除上列方法外有位於起跑線之後方者，但這種位置對於觀察競賽者之腰部向前移動之情形較有困難所以不推薦之。
- (4) 發令台之高度以 30 公分為適當。



對於體育常識員的訓練及其注意點



[發令時的基本姿勢及步驟]

- (1) 競賽者之準備完畢時發令員位於發令台之前面鳴笛（比賽開始 30 秒前）同時把起跑告知板白面轉向終點表示起跑準備之完成。
- (2) 聽取終點主任準備完畢之笛聲（同時終點告知板白面轉向起點）後登上發令台上（這時應注意觀察競賽者之心身狀況，場內之氣氛是否適合於發令，如逆風吹來時為競賽者稍等候之用意要在自然中表現出來），輕輕作深呼吸挺起胸部採取雙腳自然開立之姿勢，認為可以時以穩重之語調發「各一就位」之口令，以蹲式起跑之 400 公尺以下之比賽通常各就位後約 15 秒內所有運動員都會進入完全靜止狀態，這時可發「預一備一」口令。但如 800 公尺賽跑人數多時不要超過 10 秒通常 6~7 秒內發預備之口令。1500 公尺通常各就位口令後 5~6 秒鳴笛，1500 公尺以上時通常以 4~5 秒為原則。

發令員之呼吸和競賽者之呼吸一致時扣壓板機為理想，因此可採用配合競賽者舉腰動作而做舉臂的方法，（當口令之聲音完畢時通常競賽者都幾乎進入穩定狀態）為認定競賽者之臀部進入固定（完全靜止）狀態須要隔一些時間，這段自競賽者完全進入靜止狀態至扣壓板機之間之等候時間以 0.2 秒~ 0.4 秒為理想。

預備口令之喊法不要「預備」或者「預一備」應喊「一—一—」各就位喊法，不要喊成「各就位」或「各一就一位一」應喊「各一就一位一」。

- (3) 各就位時屈肘，喊預備時跟隨口令慢慢伸臂，當預備之備字喊完時稍為放鬆一下，然後停留片刻再扣板機，這種方法有兩大作用，第一可隨着競賽者之舉腰動作以伸臂動作來配合呼吸，第二可使計時員隨着發令員之伸臂動作集中視覺。

發令員手臂動作



[起跑時之不合規定動作及注意事項]

- (1) 未聞笛聲前作起跑動作（規則 162 條②⑥）。
- (2) 預備口令後經一定時間身體尚未進入靜止狀態者。
發令員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① 蹲式起跑時應注意腰部向前移動之動作是否停止，手或足是否離開地面。
- ② 立式起跑應注意身體向前移動之動作是否停止，後足是否離地，如有上述移動動作時不可放鎗。
- ③ 800 公尺競賽時要等所有人員都完全靜止較為困難，因此應預先察知不作正確就位姿勢者，第一次時稍為拉慢時間注視，必會發現衝出之現象，然後給與嚴勵之注意，如此第二次可免犯規之現象。

